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1. 哪些人员可以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攻关项目的投标？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 课题组成员可以是非高校系统人员吗？

——可以。课题组成员既可是高校教师，也可是非高校系统的人员。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鼓励协同攻关。

3. 首席专家可以是两个人或更多人吗？

——不可以，首席专家只能是一人。校内多家单位或者是多校联合投标，也只能由其中一人作为首席专家来进行投标。

4. 首席专家可以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吗？

——不可以。

5. 哪些情况不能参与攻关项目的投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 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6. 招标课题名称可以进行改动吗?

——不可以。按照《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的投标要求, 投标者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 也不能增加副标题。

7. 今年经费预算填报要求有何新变化?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 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 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 列明预算细目, 同时还要列出分年度经费预算。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 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 直接费用=资助总额-资助总额×间接费用相应核定比例。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 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 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但学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

项目批准立项后, 将按照审核通过的分年度预算进行拨款。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

8. 投标材料需要报送几份？

——投标文件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后，将 1 份《投标评审书》、1 份《投标评审书附件》按照要求报送。

9. 投标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吗？

——《投标评审书》需要加盖学校公章。

10. 攻关项目网上申报如何操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始，由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投标评审书》。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2019 年 1 月 25 日截止网络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所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打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9 年度投标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11. 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

——为进一步实现评审程序的简洁高效，2019 年度重大攻关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